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4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

提委案員	紀惠容、高涌誠		
被付彈劾人	李勝雄：宜蘭縣南澳鄉鄉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。		
案由	宜蘭縣南澳鄉鄉長李勝雄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考察期間，對同行之下屬甲女以具有性意味之言詞，侵犯干擾其人格尊嚴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、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並經宜蘭縣政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行為成立。李勝雄為機關首長，言行動見觀瞻，理當謹言慎行，並負有防治性騷擾之責，卻未能以身作則，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形象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、第 7 條之規定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定	一、李勝雄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李勝雄：成立 8 票，不成立 3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送機關	懲戒法院		
審查委員	鴻義章、趙永清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林郁容、郭文東、王榮璋 蘇麗瓊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林盛豐		
主席	鴻義章	審查會 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

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李勝雄	成 立	8	趙永清、陳景峻、葉宜津 郭文東、王榮璋、蘇麗瓊 張菊芳、林盛豐
	不成立	3	鴻義章、林郁容、浦忠成